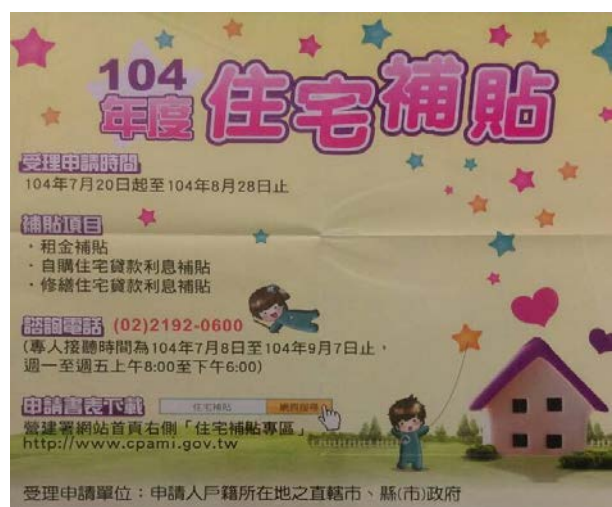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辦理營建署及新北市承租住宅租金補貼，未落實查對申領人資格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加強跨機關之資訊勾稽，完善審核機制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(下稱城鄉局)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及新北市承租住宅租金補貼，未落實查對申領人資格，致部分申領住宅租金補貼者已喪失資格仍續領補貼款，或重複申領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陸續收回溢發金額 142 萬餘元，並加強跨機關之資訊勾稽，以完善審核機制。

依內政部營建署訂頒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8 條及第 22 條規定，接受租金補貼者有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、戶籍地有異動或死亡，未提出遷移申請或變更、不符或喪失申請資格、租賃建物之用途登記未含有「住」等資料者，應停止租金補貼並返還溢領金額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城鄉局自民國(下同)96 年度起受託辦理營建署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、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承租住宅租金補貼作業，及自 101 年度起自辦新北市「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」及「急需照護家庭住宅補貼」，據該局統計 101 至 103 年度核准住宅租金補貼者計 19,584 人，金額計 7 億 9,364 萬餘元。惟該局未落實查對申領人資格，致有重複接受二種以上租金補貼、戶籍已遷居至新北市以外之市縣、受補貼者死亡、租賃建物之用途登記未符規定等，仍續領租金補貼者計 279 人，溢發總金額 319 萬餘元，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城鄉局改善情形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，該局已收回重複領取租金補貼、遷籍或死亡未辦理變更等喪失申領資格者計 153 人，金額 142 萬餘元，其餘持續清查或循法律程序追償中；另運用該府民政局之戶政系統，每月查詢申領人戶籍異動情形，並與該府社會局核撥租金補貼清冊定期勾稽，以完善審核機制。



104 年度申請住宅補貼海報  
(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提供)